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委託經營管理安置處所桃園兒童學苑

投標須知
(含評選須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壹、計畫名稱：**委託經營管理安置處所桃園兒童學苑**（以下簡稱本委託案）

貳、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可複選）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投標須知（含評選須知）
- 投標標價清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契約條款
- 招標規範
- 其它_____（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參、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本委託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委託案為**勞務採購**。

三、本委託：

- 非屬特殊採購。
- 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款； 第 7 條第__款規定。（請註明款次）。

四、本委託案屬（註：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後續擴充所需金額應計入）：

-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巨額採購。

五、本委託案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28,000 元。

六、本委託為：

- 未分批辦理。
-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七、本委託：

- 為共同供應契約。
-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八、招標方式：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九、本委託案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允許；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 中文； 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十二、本委託案免繳押標金及保證金。(註:社福方案委託以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惟機關如確有收取之必要，請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三、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 十四、決標方法：(由機關擇一勾填)
 依「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取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者，再邀請該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後決標。
- 十六、本委託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悉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執行契約過程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八、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肆、計畫緣由

為落實更生保護工作，安置收容並協助更生人適應社會生活，進一步能夠戒除惡習，期以支持性、專業性之輔導作為，結合持續、穩定的就業輔導，配合參與技能訓練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學習機會，期能有效協助解決生活適應問題，增進社會、人際、心理及生活適應能力，俾能奠定生活基礎進而能於收容期滿後獨立自主生活。

伍、服務項目、提供方式、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

(一) 委託項目：

1. 桃園兒童學苑安置處所：服務內容含：(1)生活照顧、(2)生活輔導、(3)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4)建立家庭支持系統、(5)收容更生人勞、健保加保相關費用所需人力及經費均由甲、乙雙方議定並提供適時之協助、(6)其他相關福利服務等事項。
2. 委託標的經營管理及其所有之設施設備維護。
3. 其他更生保護相關配合事項。

(二) 服務標的之使用

安置處所房舍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足以收容安置 4 人之服務能量。因係辦理社會公益事項，由甲方委託乙方經營管理(無償使用)，乙方應善盡管理之責，若需修繕費用，乙方依實際狀況向甲方提出申請；如有不足，由乙方自行籌措。

(三) 預期成果

為提供出監後無家可歸兒童少年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並施予適當生活照顧及心理輔導等，以健全其身心，促進人格正常發展，復歸家庭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安全。

陸、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並敘明）

一、費用之計算方式：

- 總包價法。
- 單價計算法。
- 按月；日；時計酬法。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二、採固定費率或費用：

上限：收容安置4人之服務能量

- (一) 生活費：每人每月15,000元。
- (二) 零用金：每人每月1,000元。
- (三) 辦公費：每月5,000元。

※以上未足月部分按實際收容日數比例計算之；並依本案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契約書辦理。

柒、計畫期程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一勾填）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自簽約日起_____個月。

自決標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本委託案計畫經費尚未經立法院（議會）審定，爰以預估需用金額先行辦理招標，並於招標作業完成時先宣布保留決標，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再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

捌、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政府立案之兒童少年或家庭相關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

二、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

- (一) 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 主管機關核發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三) 法人檢附結算申報書或免稅證明。
- (四) 參加甄選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 (五) 參加甄選之單位聲明書與切結書。
- (六) 政府相關研究機關(構)參加甄選時檢附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得免附參加甄選單位登記或設立、納稅等證明。

三、本委託案：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允許共同投標。廠商得單獨投標或共同組隊投標。共同組隊之廠商家數不得超過__家，除須檢附依前項規定分別檢附證明文件外，

並應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一份。

玖、委託服務建議書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服務內容、方式和服務流程。
- 2、服務對象權益維護事項（含個案記錄與保管、個案隱私及安全維護等方式、個案輔導、轉介及追蹤服務的方式、發展固定服務記錄表格之規劃及申訴處理）。
- 3、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圖、人力配置、資格及福利）。
- 4、服務費用概估及配置。
- 5、財務分析（含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表、經費執行狀況及經費籌措方式）。
- 6、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督導系統、規劃執行進度、空間使用管理、服務管理有關規定及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
- 7、機構介紹（包括團體性質、人事組織、組織章程）。
- 8、最近二年歲入、歲出之概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設立時間檢具之）。
- 9、計畫執行工作進度表（含工作項目及期程）。
- 10、運用社會資源之現況（含現有服務對象、常運用之社會資源、志工管理制度、配合社區辦理服務工作或活動、創新服務方式）。
- 11、其他與委託服務相關事宜。

二、建議書格式及份數：9份

拾、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本案投標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24 日 17 時 30 分，廠商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逾期不予受理，封套上並請註明計畫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
- 二、收件地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 收（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 號）。
- 三、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四、以電子投標者，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拾壹、評選

- 一、本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開標審查廠商資格文件，合格者方可參與評選，不合格者並由本機關通知其領回服務建議書。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 三、有關評選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廠商評選須知。
- 四、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或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五、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依採購法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為：_____（請敘明）不採行協商措施。（由機關擇一）

拾貳、底價

本委託案：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新臺幣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拾參、決標與簽約

一、本委託案決標方式：（由機關擇一勾填）

採固定費率或價格。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低於底價（含平底價）者決標。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在預算數額以內，且經評審（選）委員會認定該標價合理或低於其建議金額者決標。

二、機關將於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如得標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簽約，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拾肆、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有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拾伍、廠商疑義及機關釋疑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註：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本機關將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以書面答復該請求釋疑之廠商。
(註：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拾陸、異議、申訴及檢舉

- 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連絡方式：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 三、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之連絡方式：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 四、法務部調查局連絡方式：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台北市調查處連絡方式：
電話：(02)27328888，傳真：(02)27372358，信箱：台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拾柒、其他

- 一、廠商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如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本機關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 三、本委託服務依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轉包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_____。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委託案：(由機關擇一填列)

- 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註：適用於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者)
- 由本機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依最有利標之精神，擇定最符合需要之廠商進行議價。(註：適用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者)

二、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委託案資格及其他招標規定之應徵廠商，於本機關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進行評選，其程序如下：

- (一)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 15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詢答。
- (二) 由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各評選項目辦理綜合評選，選定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配分或權重：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細項評分	單項總評分	總分(序位)
財務計畫	資金籌措計畫、財務狀況、服務費用概估及配置等。	20 分		
組織健全性	會務： 會員組織章程、工作細則、會議等。	8 分		
	業務： 過去實務績效--過去實務紀錄、相片、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如期履約效率等。	8 分		
	人事： 理監事、董監事、現職人員等。	4 分		
專業性	技術： 計畫執行之能力--含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計畫執行方式、工作方法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15 分		

	督導管理： 督導工作之執行能力及程度、 工作人員之管理、訓練及福利 制度。	10分			
	運用專業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 情形。	10分			
計 畫 效 益 性	對服務對象之權益維護。	5分			
	資源結合運用情形： 福利資源結合運用及妥善分 配、方案是否符合服務需求。	8分			
	服務效益： 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發 展性、預期效益及對服務事項 之瞭解程度。	12分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法：

序位法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